

「八德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暨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G29 站至 G01 站尾軌間路線段、含 G30 站出入口）（非都市土地路段）」工程用地

第 2 場公聽會-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壹、事由：本府為辦理「八德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暨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G29 站至 G01 站尾軌間路線段、含 G30 站出入口）」工程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瑞興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 250 號）

肆、主持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蔡副總工程司彥霖 紀錄：簡華琿

伍、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緣起

- （一）新闢道路為疏解縣道 114 線（長興路）路段之交通車流、改善道路服務水準，及提供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G29 站至 G01 站尾軌間設置。道路新闢完成後，將提升八德區至中壢區人車便捷性及安全性，增進區域交通便利及達成聯外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之目的。
- （二）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可串聯八德及中壢生活圈，實現桃園捷運路網軌道成環，提供便捷大眾運輸服務及提升捷運覆蓋密度，帶動捷運沿線產業發展。
- （三）本計畫串連八德（八德地區）及中壢（龍岡地區）二大都市計畫間待開發區域、促進區域發展，新闢道路結合捷運系統路網之規劃，提高桃園市交通運輸路網可及性及效益，實踐桃園整體交通規劃藍圖，打造便捷、安全的宜居城市。

二、計畫概述

- （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東起八德區建德路，往西與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段共線，平行長興路，計畫終點銜接至崁頂路止，總長度約 2.2 公里，預計新闢 30 至 50 公尺寬（含捷運設施）道路，為減少介面及事權統一，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用地取得及設計

施工。



圖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 (二)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從捷運綠線 G01 站往西延伸，沿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採高架型式至霄裡坡轉為地下型式接中山東路，後行經環中東路、龍岡路、健行路至捷運機場線 A23 站，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5.3km，高架段約 1.9km 共設置 6 座車站（地下 5 座、高架 1 座）及 1 處駐車廠。



圖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路線示意圖

(三) 本次公聽會範圍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

- (1) 本次公聽會範圍為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非都市土地路段），東起建德路與興豐路交叉路口西側之園道用地，西至崁頂路與新生路口之道路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共計 125 筆土地。
- (2)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都市土地路段）範圍將另案辦理。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

G30 站為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唯一高架站，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地區，

可滿足當地居民搭乘捷運需求，因出入口設置於毗鄰新闢道路南側及考量建設期程，納入本次公聽會一併辦理，共計 1 筆土地。

(四) 用地概況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

本計畫規劃路線東起建德路與興豐路交叉路口西側之園道用地，西至崁頂路與新生路口之道路用地，南北側為私人農田、灌排水路、雜林、鐵皮房屋、鐵棚、工廠及民宅。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

本計畫規劃出入口位置東臨茄苳溪，西臨長興路 493 巷，南北側為私人農田、灌排水路及雜林。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次公聽會範圍工程需用土地共計 125 筆，公有土地 47 筆，私有土地 77 筆，公私共有土地 1 筆。

土地權屬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土地筆數
公有地	6,734.20	9.93%	47
私有地	61,101.23	90.05%	77
公私共有	12.43	0.02%	1
小計	67,847.86	100%	125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使用面積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次公聽會範圍內現況主要做農業及雜木林使用，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部分區域有建築改良物，估計約有 2 棟鋼筋混凝土建造建物，餘為鐵皮造及臨時性建物居多。後續將依實際情形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土地筆數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032.42	4.47%	34
	甲種建築用地	2,315.80	3.41%	5
	交通用地	1,560.49	2.30%	9
	農牧用地	58,714.36	86.54%	72
	殯葬用地	1,958.31	2.89%	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66.48	0.39%	1
小計		67,847.86	100 %	125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使用面積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為八德區及大溪區，八德區有霄裡里、竹園里、福德里，大溪區有南興里，依桃園市八德、大溪戶政事務所 114 年 6 月之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1 萬 6,427 人，家戶數為 6,516 戶，男性人數 8,434 人，女性人數 7,993 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642 人，以 35 至 75 歲人口居多。本計畫建設完成後，不僅提供地區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更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路線避開人口密集聚落，減少民房拆遷面積，計畫道路寬度以捷運設施布設需求及銜接既有計畫道路為主，道路興闢完成後，將提升交通便利性及周邊生活品質，對該地區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與新闢道路計畫整合，可避免二次徵收、施工對民眾造成的影響，有效節省計畫經費及開發時程，捷運完工後，可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地區可及性及易達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改善應具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多為平原及農林作物（農作及雜林），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尚不會改變現住居民之生活型態，並可藉交通條件提升其生活便利性及有效提升消防安全，使地區民眾在出入交通安全上更為便利，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用地範圍內若有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及桃園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施工期間雖有噪音及落塵，將加強工區灑水、環境維護及噪音減噪，本計畫施工悉依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將不致對居民健康產生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道路興闢有助於鄰近地區因交通便

利增進土地利用發展，有利地區產業發展，增加地方整體稅收，對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效益。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設置可提高沿線土地及房屋利用價值，促進周邊經濟活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現況部分做農業使用、部分為雜木林，路線設計盡量保留農地方正可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道路開闢後，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不到影響糧食安全，並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範圍內土地部分農用、部分空置，捷運設施已最小用地範圍劃設，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並未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前提下，本計畫以捷運需求及減少鋼筋混凝土建物(住宅)拆遷為原則進行路線規劃，減少造成就業人口停業或轉業情形，道路完工後將提供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可促進人口流動，增加就業及居住人口。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範圍內土地部分農用、部分空置，對地方就業或轉業人口無直接影響，惟捷運通車後，可帶動該地區經濟發展，加速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費用，由本府於本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本府公務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足敷支應本案，且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雖經過部分現況為農用之土地，致農作物微幅減少，但路線規劃不會破壞附近農業生產環境，故不致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新闢道路基本設計會整體考量灌溉溝渠的保留及改道，不致影響農業使用，且道路之開闢可提供當地農業等貨物運輸功能，對提高農林漁牧產業層次具正面影響。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範圍內土地現況部分農用、部分空置，捷運興建雖致農作物微幅減少，但範圍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並未影響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新闢道路計畫係屬線性規劃，並儘量與地籍線平行或垂直，使剩餘土地完整可使用，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計畫完成後，將結合道路及捷運建設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設置捷運所必要設施，儘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出入口設置後，將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周邊目前多為農用及零星建物等景象，本案道路新闢工程，不致破壞地區城鄉風貌，且配合道路開闢後，將擁有寬闊整齊之道路，並透過綠色生態路網建置，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桃園市容更新改造。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範圍周邊多屬低密度發展地區及農地，完工後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地方發展，不致影響整體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若日後施工時發現文化資產，將依相關法規辦理，降低文化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道路開闢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開闢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預期可提供較為良好之公共環境，同時捷運建設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居民綠色運具選擇，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設置將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工程範圍無位於生態保護區，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位，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道路興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且無破壞當地生態環境。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範圍內現況無稀有物種生態，且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對生態環境並無顯著影響，捷運通車後，將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已盡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築物，並降低環境生態破壞。本案完成後將滿足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29 至 G01 站間路廊）布設之需求，整合捷運網絡之規劃及區域路網聯繫的功能，提升便利性及促進桃園都會區發展，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設置可提供地區居民搭乘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交通發展為行政院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區域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道路興闢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節省車行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架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中「穩健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城際運輸，規劃以線性幹道，軌道為主」，本計畫有助桃園地區交通網絡之聯繫，提升交通運輸效率，增加生活便利性，並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 永續指標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道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的一環，為確保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工法，於

施工階段注意填挖土石方平衡及減量，並規劃設計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結合捷運綠線延伸中壢交通政策，符合推動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的理念。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屬綠色運輸工具，對節能減碳具實質貢獻，出入口設置可增加公共運輸搭乘可及性提高乘客人次，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減輕環境負擔，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

3. 國土計畫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案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國土計畫之規劃相符。
-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國土計畫之規劃相符。

(五) 其他因素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可連結長興路、建德路、崁頂路及中山東路為完整交通路網，同時滿足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29 至 G01 站間路廊）布設之需求，完備八德、中壢區域都市交通網絡，可提升道路運轉效率，改善都市邊緣土地利用，滿足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為公益性交通建設，經濟效益包括旅行時間之節省、私人運具乘客轉搭捷運行車成本節省效益、CO₂ 減量、空氣污染減少及肇事成本減少等。

綜上，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新闢道路及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完成後，將建構桃園完整聯絡道路及捷運路網完成，可帶動地區發展，成為宜居、宜行、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二、必要性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在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前提下，以及捷運路線布設與駐車廠聯外道路需求，勘選用地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減少鋼筋混泥土建物（住宅）拆遷為原則進行路線規劃，並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

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建設計畫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捷運車站旅客出入及為捷運系統營運所需必要設施等，故需依法取得設置出入口及轉乘設施等捷運相關設施，期以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道路為滿足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29 至 G01 站間路廊）布設之需求，疏解縣道 114 路段之交通流量，於勘選用地範圍路線採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最小房屋拆遷為原則進行設計，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規劃及轉乘等捷運相關必要設施，已採減體減量設計，以最精簡之方式劃設用地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路線已避開密集住宅聚落、拆除部分零星建築物，降低對民眾損害，綜合考量路線、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進行規劃，配合新闢道路及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路段布設需求，就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及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已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府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本計畫係道路開闢工程，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之交通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係為興辦道路工程，與聯合開發目的不同，不適

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計畫純屬道路闢建工程, 除現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土地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外, 本市目前持有之財產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 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 以地易地尚無從辦理。
- (5)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雖為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之一, 惟本案工程用地係作道路使用, 永久提供公眾通行, 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 因此本案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G30 站出入口

- (1)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 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 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 本府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因本工程係作捷運永久設施, 且地面上有捷運相關設施, 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捷運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捷運相關設施使用, 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 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因此以地易地方式, 尚無從辦理。
- (4)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 但本案土地開發潛力偏低, 開發效益有限, 仍不可行。
- (5)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其土地範圍須達一定規模, 始具有辦理可行性, 本案係屬公共設施興闢, 且周邊土地目前尚無整體開發規劃需求, 故不可行。

綜前所述, 本府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需用土地, 若經協議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 方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取得交通建設必需用地。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對現有計畫區、建物及設施之衝擊, 以減少工程執行時所產生之阻力, 所使用之土地均為本案新闢道路及捷運設施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符合興辦事業最小之必要性原則。另道路開闢後可有效疏解地區居民通往中壢及八德市區之交通流量, 並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 強化鄰近地區道路運輸機能, 提昇服務功能。

新闢道路提供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段部分路段布設空間，串聯綠線、綠線延伸中壢及捷運機場線，健全桃園捷運環狀路網。未來更將串聯捷運棕線及三鶯延伸線，形成桃園及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促進與臺北市及其他核心產業城市間的合作，發展多核心網絡結構之大都會。

2.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

捷運出入口設置不僅止於滿足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需求，更代表地區的發展，提供當地居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具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經濟永續之城市。

三、適當與合理性

(一) 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本計畫道路新闢工程係依交通部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道路功能定位及區位將本計畫歸類四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定為 60 公里/小時，線型需平緩彎曲，以維持用路人安全，符合適當性原則。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土地範圍位置，具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30 站出入口

1. 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將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

2. 本計畫為桃園捷運綠線之延伸線，屬同一相容系統，可保持整體路線一致性及運行連續性，透過車站設置引入活動人口，為捷運沿線打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結合交通建設增加城市多元機能，縫合八德及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3. 本案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奉行政院核定，並依該內容規劃建設，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土地範圍位置，具適當性及合理性。

四、合法性

(一)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二、交通事業。

(二) 本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三)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5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報告書」。

(四) 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具備合法性。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 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廖 O 翔	114.4.21	1.徵收面積為何? 2.是否辦理分割? 3.共有人多，剩餘土地 如何處理?	1&2.依目前規劃將使用到 臺端連城段 162、164、 167 地號等 3 筆土地，預 計使用面積 3,040 平方公 尺。惟實際使用面積，後 續於協議價購階段，將依 工程使用範圍辦理地籍 分割作業，並依該分割結 果為準。 3. 臺端位於本案工程範圍 內之共有土地，用地別分 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 用地及農牧用地。經協議 價購或徵收後之剩餘土 地處理程序如下： (1) 剩餘之甲種建築用地， 得依《民法》及《土地 法》相關規定，共有物 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 之方法行之，如協議不 成，可聲請法院裁定分 割。 (2) 剩餘農牧用地部分，除 依前開規定外，尚須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分割。 (3) 如徵收土地之殘餘部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申請一併徵收。地主可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以書面向市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依勘查結果辦理。另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389號函，符合一併徵收規定之殘餘土地，得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一併價購）。
2	吳○豪 吳○穎	114.4.21	1. 本人吳○穎於民國80年至今，現在也是吳氏的祭祖公廳，目前也有利用於社團法人如（北客館、八德警察志工中隊及社團使用），因種種原因由路線1或路線2，本地約4,000坪持分土地，地主各自管理，如需走路線2在可分割重劃分還地主，並可原地重蓋農舍下同意徵收，在沒有解決此問題下不同意改路線2方案。 2. 本人因路線2住家約600坪損失所有現居土地，在此希望捷運局主管單位可以解決家族及本人問題達成協議。	1. 本計畫路線經綜合考量為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行車安全、捷運軌道路線設計標準最小曲線及安全列車行駛速率下劃設，並已儘可能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減少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目前線型已為最適方案，使用土地屬必要範圍，敬請臺端體諒。 2. 針對臺端因工程影響之農地範圍，本府將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作業程序，惟徵收後剩餘農地尚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等規定，始得重建農舍或繼續使用。倘臺端於執行上有疑義，本府將全力協助說明，並轉請相關單位處理，以保障臺端權益。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3-1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 八德殘障教 養院法定代 理人：呂○民	114.4.21	1. 新霄裡段 710、720 地號，共 2 筆土地，持分 1 分之 1。 2. 上述地號之徵收，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方能處分。	本府已悉貴單位意見，並誠摯希望貴單位對地方發展政策之理解與支持。
3-2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 八德殘障教 養院法定代 理人：呂○民	114.5.2	1. 新霄裡段 710、720 地號，共 2 筆土地，持分 1 分之 1。 2. 懇請將 G30 站出入口移至營盤段 451 地號，以利本法人日後資產規劃及利用，本法人不勝感荷。	1. G30 站及出入口位置選擇係考量月台區軌道應布設於直線段上，以確保月台與車廂間距符合旅客上下車安全及無障礙服務提供之需求，同時考量站體空間等工程因素，目前設站位置已為最適方案；若車站位置向西偏移至營盤段 451 地號，月台區將座落於軌道曲線段，較不符合設計原則。 2. 本府已悉貴單位意見，並誠摯希望貴單位對地方發展政策之理解與支持。
4	廖○松	114.4.21	陳述意見如下： 未徵收前在農地上緣處有埋設 4 英寸水管方便灌溉農田，因只徵收部分農地，徵收的位置剛好位於灌溉取水處，希望在徵收後，規劃及施工時，能預先埋設相似的水管，或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讓未徵收到的農田，可以繼續耕種，現況照片如附件 1~3。	本計畫路線設計已儘量保留農地方正可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不致於影響農業生產或灌溉，若有影響土地使用之情形，將安排實地場勘，未來於新闢道路基本設計會整體考量灌溉溝渠的保留及改道，不致影響農業使用。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5-1	呂 O 葉 (呂 O 靜代 #182)	114.4.21	1. 路線確定嗎?可修改嗎? 2. 個人面積範圍能多大的資料?可能涉及權益問題豈可一場二場公聽會就定案。 3. 這裡不需要建設。	1. 本計畫路線經綜合考量為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行車安全、捷運軌道路線設計標準最小曲線及安全列車行駛速率下劃設，並已儘可能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減少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目前線型已為最適方案。 2. 本府針對新闢道路線型已召開 3 次定線說明會，目前為用地取得前徵收程序舉行 2 場公聽會，向地主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未來會依實際工程使用範圍與臺端說明。 3. 本計畫旨在疏解縣道 114 線（長興路）八德至中壢區間交通壅塞問題，並配合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及機廠聯外道路需求規劃。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桃園市整體交通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5-2	呂 O 葉	114.4.30	請不要徵收購八德連城段#182 號土地為八德淨土及您的後代請命! 桃園最不缺就是建設，多少良田打著「造福人民繁榮地方」口號，毀了，回不去了，您的大筆劃下去關係著一畦畦良田成醜陋水泥物、柏油路，哭泣大地以天災不斷反噬來控訴人類惡行，受苦的是您的下一代，您忍心嗎?若能取消徵收案，那真的是感恩戴德。 請不要抹滅掉親人土地情感的記憶! 我家#182 沒有臨路，我們卻欣喜跳躍於綿延田埂間來澆種，鳥語相伴，田蛙相迎，更甚的是那裡有家人血汗澆淋，一旦道路來了，沒有天籟鳥蟲鳴聲，車水馬籠吵雜沖掉親人記憶如先父，真的心痛--，你們可以感受嗎? 官員要有成人之美啊!談談鄰居--#181 地號，新地主未卜先知，在第一次說明會前約 1-2 個月就高於市價購得該地並張揚大肆欲購其他地，我們就被問過 4-5 次，首次說明會「直線版」，沒臨道路，第 2 次說明會道路大轉彎，#181 有路了，既然 #181 急購地也知道會開成道路且更預知駐車廠也移位到該處而有更優渥捷運法來徵	1. 本計畫旨在疏解縣道 114 線（長興路）八德至中壢區間交通壅塞問題，並配合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及機廠聯外道路需求規劃。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桃園市整體交通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2. 計畫路線經綜合考量為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行車安全、捷運軌道路線設計標準最小曲線及安全列車行駛速率下劃設，並已儘可能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減少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目前使用土地均屬必要範圍。 3. 本府工程設計施工時，將持續與居民溝通，並儘量保留地方特色、推動環境友善措施，以降低對生態及社區生活之影響，期使地方發展能與環境保護、社區情感得以共存共榮。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那請長官成人之美，全徵收#181 土地，饒過#182 號吧。 #182 不要馬路，不要進步、不要開發只想歲月靜好的過日子，請留點活路給下一代、給大地，給我們難以割捨的感情記憶，您的善念善舉會有回報的，或許有一天，您的子孫將歡欣自在地徜徉於這片充滿喜悅的快樂幸福農場中。	
6	邱 O 君	114.4.21	地方發展對我們有什麼好處？ 我建議是說被徵收剩下的農地，按照被徵收的比例變更為建地，不然開這個路是促進地方發展，但是我們犧牲的農地還是農地，對我們沒有幫助。	1. 促進城市發展，首重交通建設，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瓶頸，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並帶動社區土地活化，增加土地附加價值。 2. 臺端所提將徵收剩下的農地變更為建地之意見，因本府僅就工程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取得，剩餘之土地臺端如有辦理變更編定之需求，得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第 28 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本府地政局申辦變更編定事宜，若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亦請逕向本府地政局查明辦理。
7	廖 O 詠	114.4.21	1. 此次道路施工會破壞我們的車庫及車庫前的廣場，在施工前請注意挖路時整齊裁切以免傷到住家土地下面鋼鐵。 2. 施工前要先恢復住	1. 工程設計施工時將妥予考量現地狀況，施工前亦會通知相關權利人，不會貿然進行施工作業。 2. 工程施工單位將於施工前考量住戶生活必需等情況。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戶水電問題。 3. 住戶希望後續在非徵收之土地上重建車庫停車，請先告知徵收地鑑界位置到哪裡？以利地主重建車庫方便停車，謝謝。	3. 本案將於地上物查估時確認用地現況及影響範圍，後續於協議價購階段，將依工程使用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8	廖 O 梁	114.4.21	土地徵收希望政府單位能提高補償金。因為我們原有寧靜綠化的環境被破壞，道路規劃看似便利，卻造成住戶的不便。	本次係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有關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協議市價及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9	吳 O 嘉	114.4.21	請確認是否會拆到有建造的資材室。	本計畫使用臺端之土地為新霄裡段 496、497 地號，後續將於地上物查估時確認用地現況及影響範圍。
10	羅 O 鎮	114.4.21	1. 捷運 G30 跟駐車廠周邊是否會有新的都計及開發 2. 92 年在此地區有八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1. 本市目前尚無針對該地區（屬非都市土地）辦理整體開發之規劃，未來是否啟動都市計畫檢討，仍須視實際發展情形及整體規劃需求綜合評估。 2. 八德都市計畫(八德地區)於民國 65 年公告實施，另因應人口成長、產業發展衍生居住空間需求，分別於民國 75 年、84 年及 94 年歷經三次調整與擴大，惟本地區非最後核定公告實施之擴大範圍。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陳 O 坤	114.5.1	一、程序面 捷運綠色延伸線計畫，業於2020年2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該延伸線係架構貴府規劃中之八德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上，該道路於2021年2月才召開新聞道路之路線說明會，聽取有關單位、當地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建議及反映事項。 捷工局於114/4/21公聽會場上，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兩計劃案用地取得採一般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貴府捷工局，是以陳情人之土地應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二、法令面 1.經查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大眾捷運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 2.上述所謂依法徵收之範疇，應包括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交通之需要…. 4.陳情人所陳情之土地位於捷運綠	1. 本府工務局前於 108 年度辦理「八德區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工程線型評估與定線」規劃，11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報告書」。本案捷運綠線延伸中壢係配合新闢道路線行共線規劃設計，本案續依上開核定內容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本案用地係屬興辦交通事業，非實施開發建設，故無論捷運工程用地或道路用地，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或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均採一般徵收取得，無區段徵收之適用。 3. 本次公聽會工程用地範圍主要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尚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惟本府考量現階段八德及中壢地區都市計畫發展尚未飽和，都市發展應集中式規劃，本地區未來仍需視人口及都市成長等情形後滾動式檢討，研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行性。 4. 倘地主如仍有保留土地產權之需求，屆時可於協議價購階段，向本府提出採取無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以兼顧土地使用與產權考量。惟仍須說明，未來是否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涉及多項專業評估與程序，且相關範圍須經都市計畫及區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色延伸線 G30 站，路線及出口上，符上開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可辦理區段徵收取得用地。 三、財務面 G30 站周邊為非都市土地，每日進出站體人數極其有限，根本毫無效益可言，市府應同時評估，結合周邊土地開發，以提升運量及計畫效益。用地取得如以一般徵收辦理，市府需籌措龐大預算辦理用地徵收，且有強取民地之嫌。貴府前瞻軌道建設所需負擔配合款，已逾 1000 億以上，財政負擔問題嚴峻，如配合周邊土地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不僅可提高本軌道建設自償率，又可提升運量、繁榮地方、地主權益也可獲得保障，此皆贏局面，請市府審慎評估規劃，以造福更多廣大市民。 四、政策面 政府做重大決策前應綜合考量上述程序面、法令面、財務面及民意(社會面)方能接地	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尚有諸多不確定性，無法作為絕對可預期之方向，敬請理解。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 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氣充份體恤民情。 五、為不影響捷運綠色 延伸線及八德區 建德路至崁頂路 道路建設時程,陳 情人之土地同意 市政府先行使用, 惟請市府保留陳 情人之土地參與 日後市府相關開 發區段徵收之權 利(比照捷運綠線 G-12、G-13、G-13a 站之用地先行同 意使用)。	

(二)本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 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法定代理人：呂○民	114.8.4	懇請提供 G30 站出入口相關設計圖說，以利本法人了解徵收營盤段 491 地號土地之必要性。	1. 有關捷運 G30 站相關設計規劃，考量月台區軌道應布設於直線段上，以確保月台與車廂間距符合旅客上下車安全及無障礙服務提供之需求，同時考量站體空間等工程因素，經綜合評估後，現行設站位置已為最適方案。 2. 另為協助貴法人瞭解 G30 站出入口設置於盤營段 491 地號土地之原因，本府將於協議價購階段提供相關圖說資料供貴法人參考並詳予說明，俾利雙方充分理解與溝通，懇請支持本府重大交通建設，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公共利益。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廖 O 翔	114.8.4	164 地號原地上物已倒塌只剩部分磚牆，是否可以補償地上物？ 176 地號主墳是否涉及用地範圍？(廖氏祖墳近水利用地)。	- 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暨《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將於 114 年 9 月啟動地上物勘查作業，確認臺端倒塌磚牆及其他地上改良物之狀態，屆時將另行通知具體時間，敬請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配合會勘，以利補償項目之確認與金額計算。 - 依據目前工程設計圖說研判，176 地號範圍內並未涉及墳墓拆除情形。本府將於 114 年 9 月啟動地上物勘查作業，確認實際工程使用範圍，屆時將函告臺端具體查估時間，臺端可到場會同實地勘查，以利確認使用範圍。
3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萬春管理人：呂 O 理	114.8.4	375 租約問題，佃農、祭祀公業要如何處理？分割？徵收款後續如何處理？ - 我們非常願意配合政府政策，請協助處理上開問題，謝謝！	- 有關租約問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佃農)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補償地價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佃農)。上開補償承租人之地價，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 - 本府已悉貴法人意見，並對貴法人對地方發展政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 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策之理解與支持，致上誠 摯謝意。
4-1	吳 O 國	114.8.4	之前捷運路線是從 511 和地號 505 經過現在卻在地號 512 那 40 度大轉彎。 原本的路線只切到地號 520 的一個小角現在改變路線切到我位於 518 地號上的農舍，農舍的大邊牆壁和柱子全部拆光整個農舍就報銷了農舍裡面有一部電動天車還有 90P 碼力的三相電農舍前面的電動大門也要拆掉了讓我受到很大的損失是否能按照原先的路線，從地號 568 地號 512 和地號 339 直走路線純比較直線，不知為何在地號 623 和地號 329 那麼大轉彎。	1.本計畫路線經綜合考量為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行車安全、捷運軌道路線設計標準最小曲線及安全列車行駛速率下劃設，並已儘可能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減少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目前線形已為最適方案。 2.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府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程序，協議不成者，方得依該條例規定申請徵收，本案預計於 115 年上旬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於會議前須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爰本案依期程須於 114 年 9 月啟動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函告臺端具體查估時間，臺端可到場會同實地勘查，以利確認地上物狀態及補償項目。 3.有關 518、520 地號全筆土地地上物可否納入查估補償範圍一節，查本案工程僅需使用上開 2 筆土地之部分面積，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等相關規定略以，本府僅就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辦理拆遷補償，然倘因工程範圍劃設須拆除部分建築物，對於拆除後之剩餘建物，所有權人得選擇進行門面修復補償，如有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結構安全疑慮，並檢具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堪慮且無法補強之鑑定證明文件者，得向本府申請全部拆除及補償。
4-2	吳 O 國	114.8.4	1. 地號 518 加上地號 520 約 4000 多坪，是 9 人共同持有，捷運局只徵收約 600 多坪，希望先處理好 4000 多坪持分農地上所有地上物的賠償，再處理 4000 多坪持分農地共同持有人的土地分割，等分割完成才進行土地徵收。 2. 我 30 多年的農舍每天都在使用運轉，捷運路線經過，使我的農舍和電動大門全部損毀，既使允許農舍重建耗時費力其費用也相當龐大，我的損失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要如何賠償我。	1. 有關 518 地號及 52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協議分割部分，經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初步研商結果，本案屬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共有之土地，於確認農舍套匯管制範圍並取得共有人之同意或法院確定判決後，可依當時之所有權人臺端等 3 人分割成 3 筆；然實際狀況仍以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審認為準。 2.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府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程序，協議不成者，方得依該條例規定申請徵收，本案預計於 115 年上旬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於會議前須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爰本案依期程須於 114 年 9 月啟動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函告臺端具體查估時間，臺端可到場會同實地勘查，以利確認地上物狀態及補償項目。 3. 另有關 518、520 地號全筆土地地上物可否納入查估補償範圍一節，查本案工程僅需使用上開 2 筆土地之部分面積，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例》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4條及第5條等相關規定略以，本府僅就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辦理拆遷補償，然倘因工程範圍劃設須拆除部分建築物，對於拆除後之剩餘建物，所有權人得選擇進行門面修復補償，如有結構安全疑慮，並檢具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堪慮且無法補強之鑑定證明文件者，得向本府申請全部拆除及補償。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呂 O 靜代	114.8.4	1. 直線?為什麼要放曲線? 2. 公地用得最多,少徵私地。 3. 直線少建 2km 省百億經費? 4. 用地取得方式是否違憲,不得已才啟用徵收?	1. 針對道路線形本府於 110 年至今已召開 3 次定線說明會及 2 場公聽會,向地主說明道路線形規劃及原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 本計畫路線經綜合考量為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之行車安全、捷運軌道路線設計標準最小曲線及安全列車行駛速率下劃設,並已儘可能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及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減少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目前線形已為最適方案。 3. 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事宜,程序並無違反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未果始得申請徵收,本案預計於 115 年上旬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相關用地取得方式及補償事項,將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中向所有權人詳加說明,俾利雙方充分理解與溝通。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呂 O 富	114.8.4	連城段 158 地號捷運綠色工程開工後我們原本在現場辛苦栽種的果樹和有機蔬果，無法繼續生產，部份地並沒有被徵收，卻因施工影響變得無法使用，作物也全部報銷，根本沒有收成的可能。 我們不是不願意配合工程，也不是要求不合理賠償。但最基本的作物損失、辛勞投入，應該要有個交代。 這些有機蔬果，不是隨便種一種，是花時間用心照顧出來列。現在一句「工種需要」，就讓這些付出全白費，真的讓人心痛也無奈。 PS. 因工程並未徵收的部分，然施工直接或間接造成作物毀損及無法收成，請依《土地徵收條例》或《公共工程補償作業規定》相關辦法，予以作物損失之估價與賠償。	1. 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暨《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述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其他建築改良物、工廠與商業設備、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與水產養殖物、水井及墳墓。 2.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9 月啟動地上物勘查作業，確認臺端地上物之狀態，屆時將函告臺端具體查估時間，臺端可到場會同實地勘查，以利補償項目之確認與金額計算。後續並預計於 115 年上旬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補償情形將於協議價購會議中向所有權人詳加說明，俾利雙方充分理解與溝通。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 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吳 O 穎	114.8.4	1. 基本背景 本人係霄裡段合法住宅與土地所有權人，於該址居住已逾四十年，持有合法建照建物，生活與社區連結緊密。因捷運綠線延伸案開發計畫，原住宅與土地(約 600 坪)被劃入徵收區域，導致家庭居住權與財產權遭受實質損害，亟需重建生活依據。 2. 意見內容與主張 (1)本人支持公共建設與捷運推進，惟亦需兼顧合法居民之生活重建與人道安置。 (2)本人已提出「公益教育整合回饋方案」，於霄裡段自有地設置兩棟非營利設施：一棟托嬰中心(0-2 歲)、一棟幼兒園(2-6 歲)，不僅作為生活重建之具體依據，亦回饋社區學齡前照顧與教育資源。 (3)本案具合法性、公益性與地方支持基礎，敬請捷運局納入整體協議考量，保障受徵收住戶之生活重建機會。 3. 檢附資料	1. 臺端所提之「公益教育整合回饋方案」，本府僅收訖 673~676 地號土地位置圖暨基地示意圖，未見有其餘附件資料，經查該 4 筆土地非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且幼教設施設立興辦屬本府教育局權管事項，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函請教育局依權責妥處，教育局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函復臺端在案。 2. 本案係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有關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市價，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協議市價及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工程範圍內地上物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另臺端倘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及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安置處理。 3. 本案預計於 115 年上旬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將通知臺端參與會議，並就補償事宜向臺端詳予說明。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原合法住宅現況照片 (2)地號 673~676 土地位置圖與基地示意圖 (3)公益幼兒園與托嬰構想簡報封面 (4)附近居民/家長簽名連署頁(支持本公益設施設立)(補件)	
7-1	吳 O 穎	114.8.4	準公共化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公益合作聲明書 提案人:吳建穎 設立地點:桃園市八德區霄裡段地號 673、674、675、676 設施性質:配合準公共化政策之托嬰中心(0-2 歲)+幼兒園(2-6 歲) 一、設立理念 1. 本案為自地自建之公益型教育服務設施，非財團、不以高價招生營利為目的。 2. 因住宅遭捷運覆收，提案人將剩餘土地用於教育公益，並配合政府準公共化政策服務在地家庭。 3. 強調回饋社區、照顧孩子、與政府共同承擔育兒責任。 二、準公共化辦學原則 1. 本園區將依桃園市教育局與社會局規定，辦理準公共化立案、登記與服務規範。 2. 招收對象以八德地	1. 經查本市八德區新霄裡段 673、674、675、676 地號等 4 筆土地非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且幼兒園與托嬰中心等幼教設施設立興辦屬本府教育局權管事項，與本案新闢道路及捷運工程無涉，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函請教育局依權責妥處，教育局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函復臺端在案。 2. 感謝臺端推動公益教育之想法，亦誠摯希望臺端支持本府興辦重大交通建設，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提升公共利益。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 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區幼兒優先，照顧雙薪、弱勢、新住民與原住民家庭。 3. 收費與師資比依政府公告準則辦理，定期接受督導與查核。 三、社區共育與回饋 1. 規劃辦理社區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免費開放鄰里參加。 2. 活用戶外空間(如錦鯉池與農事角落)推動自然探索與共學活動。 3. 鼓勵在地志工、退休幼教人才加入，共創社區支持網。 本聲明書為本人誠意推動公益教育之具體承諾，作為申請特定農業用地特准使用之佐證，並願接受主管機關依法監督與規劃指導。	
8	林 O 勇	114.7.24	無意見。	本府已知悉臺端意見，並對臺端對地方交通發展政策之理解與支持，致上誠摯謝意。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呂 O 周	114.8.12	1. 施工期間如何提供鄰地產業活動及人員機具通行需求。 2. 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是否為道路兩側的地都是鄰建築線？ 3. 有關道路配置比鄰的私有地連結至車道，是否設計通行範圍(無圍欄)，通行寬度為何？ 4. 本案工程用地分割後，致本人剩餘農地申請興建農舍面積條件不足，影響原有權益請專案保留配合公共工程申請興建農舍的權益。	1. 本案施工廠商於進場施工前需制訂施工計畫，並考量既有道路及人員機具通行需求於施工期間維持必要通行空間，以降低對周遭民眾之生活交通衝擊。 2. 本新闢道路工程範圍位於非都市土地區域，鄰路土地可依《建築法》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由起造人向本府申請，再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審認辦理建築線指定作業。 3. 本案工程預計新闢 30 公尺寬(含捷運設施)之道路，道路兩側原則上不另設圍欄，新闢道路完工後，鄰地若要開設通道銜接，須視其基地用途向本府道路主管機關或建築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當時之交通法規及建築規範進行審核。 4.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民資格、農用事實及法定面積等條件，經查臺端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若因公共工程興辦致剩餘農地未達法定最小面積，現行法令並無專案保留興建權益之規定，然土地共有人倘均符合農民資格及農用認定，可合併計算面積申請興建農舍。

拾、結論：

- 一、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有關本計畫內容已於會場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並於會場張貼圖籍，有關現場陳述之意見，亦經本府於現場回應說明，並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倘會後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案有未了解事項，可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
-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府網站。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